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4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	3-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046号

客户名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3-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 （CPA：370900010008）

陈涛 （CPA：370100011179）



0105312021031106520175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046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46 号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东赫达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山东赫达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赫达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赫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赫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赫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毕于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38,2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8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1,922.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688,06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5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808,659.08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120,594.3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4,66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4,68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4,668.81	14,668.81	14,680.87	14,680.87	100.08%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4,668.81	14,668.81	14,680.87	14,680.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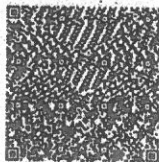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第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炳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504022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9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200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40



姓 名 陈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1-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233019870102487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